

# 北朝鮮

# 主要政策法令

北朝鮮叢書之二

北朝鮮

北朝鮮華僑聯合總會宣教部編印

北朝鮮叢書之一

北朝鮮主要政策法令選集

北朝鮮華僑聯合總會宣教部編譯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出版

---

★ 北朝鮮叢書之二 ★

北朝鮮主要政策法令選集

編譯者

北朝鮮華僑聯合總會宣教部

出版者

光華書店

發行者

光華書店

各地分店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

# 目錄

- 一、金日成二十政綱……………一
- 二、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規定……………三
- 三、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機構之決定……………六
- 四、關於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規定……………八
- 五、關於北朝鮮裁判所及檢察所之規定……………一一
- 六、關於選舉北朝鮮面、郡、市、及道人民委員會委員的規定……………一四
- 七、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二三
- 八、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細則……………二六
- 九、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細則……………三二
- 十、關於改正農業現物稅的決定書……………三五
- 十一、果物現物稅徵收細則……………三八
- 十二、北朝鮮勞動法令全文……………四〇
- 十三、男女平等權法令全文……………四五
- 十四、男女平等權法令實施細則……………四七
- 十五、產業、鐵道、郵電管理、銀行等國有化法令……………五一
- 十六、保護個人財產的法令……………五二
- 十七、保護生命、健康、自由、名譽的法令……………五五

十八、消滅北朝鮮封建遺習殘餘之法令·····	五九
十九、關於發行北朝鮮通用之新貨幣與交換現行貨幣的決定書·····	六〇

## 金日成二十政綱

- 一、徹底肅清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朝鮮的政治，經濟生活中的一切殘餘。
- 二、對國內反動份子和反民主主義份子，展開無情鬭爭，並絕對禁止法西斯和反民主黨派、團體、個人之活動。
- 三、保障全體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信仰和各民主主義政黨，勞動組合、農民組合及其他各社會團體之活動自由。
- 四、全朝鮮人民有依照普遍，直接，平等，無記名投票之原則，選舉一切地方行政機關——人民委員會之義務和權利。
- 五、全體公民不分性別，信仰，貧富等差別，保障其享有政治經濟生活上的同等權利。
- 六、主張人權，住宅神聖不可侵犯，保障公民之私有財產所有權。
- 七、廢止日本帝國主義一切法律和裁判機關，按民主主義原則，建設人民裁判機關，保障一般公民法律上的平等權。
- 八、發展工業，農業，運輸業和商業等以謀人民福利。
- 九、運輸機關，銀行，鑛山，森林等大企業一律收歸國有。
- 十、允許並獎勵個人手工業及商業之自由發展，
- 十一、沒收日本帝國主義，日本人，賣國賊及地主的土地，將其無償分配給農民，並為其所有，廢除

租佃制度，沒收灌溉業的一切建築物交由國家管理。

十二、制定生活必需品的市場價格，對投機者和高利貸進行鬭爭。

十三、規定單一公正的租稅制，實施先進的所得稅制。

十四、對勞動者和公務員，實施八小時工作制，同時規定最低工資，禁止十三歲以下的童工，對十三歲到十六歲的童工實行六小時勞動制。

十五、實行勞動者和公務員的生命保險，並實施勞動者和企業所的保護制。

十六、實施全體人民的義務教育制，廣泛地擴大國家經營的小，中，專，大學等學校，依民主主義原則改革人民教育制度。

十七、發展民族文化和科學技術，增加戲院，圖書館，廣播電台，電影院等之數目。

十八、為培養國家機關和人民經濟各部門所需要的人材，廣泛地設置各種專門學校培養幹部。

十九、獎勵科學及藝術人員，並幫助其事業發展。

二十、擴大國家病院數目，根絕傳染病，對貧民實施免費治療。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規定

第一條 北朝鮮人民會議（以下簡稱人民會議）在朝鮮民主主義臨時政府樹立以前，爲北朝鮮最高人民政權機關。

第二條 人民會議是由北朝鮮道，市，郡，人民委員會大會中按照五分之一的比率選舉代表組織而成。

第三條 人民會議，行使北朝鮮的立法權。

第四條 法律的採擇，有出席人民會議的代議員過半數的贊成時才能決議。

人民會議沒有代議員總數三分之二的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人民會議通過的法律，由會議議長及書記長簽名後公佈之。

第六條 人民會議有解決下列問題之權限：

1、關於國家獨佔的對外貿易。

2、保護國家安全。

3、批准人民經濟計劃。

4、批准國家統一的預算案，納稅案及收入案。

5、制定關於使用國家土地，地下儲藏資源以及河川的基本方針。

3  
6、制定在產業，運輸，郵電，銀行，貨幣及金融體系中復興與發展的基本方針。



7、規定教育及保健部門的基本方針。

8、規定勞動立法的基本方針。

9、制定裁判所制度、訴訟手續及刑事法典。

10、頒佈關於大赦的決定。

11、關於制定檢查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工作活動之規定。

12、批准北朝鮮道，市，郡區域之變更。

13、有權新設道，市，郡，面。

14、選舉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以下簡稱常任議員會）。

15、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組織。

16、選舉北朝鮮最高裁判所。

17、北朝鮮檢查所長之任命。

第七條 人民會議選舉常任議員會，常任議員會以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書記長一名和議員七名組織而成。

常任議員會以公開的舉手方法選舉，依過半數之贊同確定為當選者。

第八條 常任議員會在其工作活動上，對人民會議負責。

第九條 常任議員會之任務如左：

1、定期召集人民會議，並指導其議事進行。

2、人民會議休會期間，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有權任免該委員會局長和直屬部部長之權，但必須經下次人民會議之承認。

3、任免或更迭北朝鮮的軍事最高指揮官。

4、決定實施特赦。

5、批准對外國的條約。

6、監督由人民會議通過之法律執行情形。

第十條 人民會議每三個月召集定期會議一次，經常任議員會之提議或佔人民會議三分之一以上代議員之要求得召集臨時人民會議。

第十一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係依下列方式由人民會議中產生。

人民會議由代議員中選舉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一人，並委任他負責組織北朝鮮人民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長，選定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成員之後，得向人民會議提出經其承認，須經人民會議依公開舉手方式過半數之通過。

第十二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在其工作過程中，服從於人民會議。

第十三條 人民會議代議員，在開會期間不經人民會議許可或在人民會議休會期間不經常任議員會許可，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

第十四條 人民會議及常任議員會，設在平壤特別市。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務委員會

議長 金 糾 奉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務委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燮

6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決定第一號

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機構之決定

關於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之機構，根據金科奉議長之報告，決定如下：

一、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設立左列之局和部：

1、法令實施監督局

依照北朝鮮人民會議規定第九條六項，監督北朝鮮人民會議所頒佈之法令實施。

2、法典局

關於基本法令之研究起草事宜。

3、人民申訴局

接受人民之請願，轉交並責成該行政機關適當處理之。

4、書記局

執行常任議員會之一般事務及保管各種文件。

5、經理部

執行常任議員會之各種經理事務。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議長 金 科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燮 奉

## 關於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規定

第一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是在朝鮮民主主義臨時政府樹立以前，北朝鮮人民政權的最高執行機關。

第二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由北朝鮮人民會議組織而成，其一切工作方針，服從於北朝鮮人民會議。

第三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指導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各局、直屬部以及各道人民委員會及平壤特別市人民委員會。
- 2、管理國家的產業，商業，農業，企業所和事務機關。
- 3、管理國家的運輸和郵電機關。
- 4、指導財政和金融機關。
- 5、管理國家銀行。
- 6、組織國家保險機關。
- 7、樹立人民經濟統計制度。
- 8、樹立關於維持社會秩序，擁護國家利益以及保障公民權益之政策。
- 9、掌握並指導關於外交之一切活動。

第四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有制定各種決定和指示以及在北朝鮮人民會議休會期中，制定適用於北

朝鮮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及公民的各種法律之權。

前項法律必須得到下屆北朝鮮人民會議之承認。

第五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對於同委員各局長及直屬部部長（以下簡稱局長和部長）所宣佈之不當命令與規則以及道人民委員會，平壤特別市人民委員會不當之各種決定和指示，有制止或變更之權。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第四條，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採納各種決定，指掌和法律之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前項法律決定和指示，由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及事務長簽名公佈之。

第七條 北朝鮮人民會議，組成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委 員 長	一 名	保 健 局 長	一 名
副 委 員 長	二 名	勞 動 局 長	一 名
事 務 長	一 名	糧 政 部 長	一 名
企 劃 局 長	一 名	幹 部 部 長	一 名
產 業 局 長	一 名	交 通 局 長	一 名
內 務 局 長	一 名	商 業 局 長	一 名
外 務 局 長	一 名	教 育 局 長	一 名
農 林 局 長	一 名	司 法 局 長	一 名
財 政 局 長	一 名	宣 傳 部 長	一 名
郵 電 局 長	一 名	總 務 部 長	一 名

## 人民檢閱局長 一名

第八條 北朝鮮人民會議代議員，向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或各局長及部長提出質疑時，各局長及部長必須在三以內，給上述代議員，以口頭或書面之答覆。

第九條 各局長部長，指導屬於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權限範圍內而為國家管理之部門。

第十條 各局長及部長，在各目的權限內，依據法律或為執行法律得頒佈必要的命令或規則並監督其實行。

第十一條 各局長及部長之任免，依據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提議，由北朝鮮人民會議決定之；在北朝鮮人民會議休會期中，由北朝鮮人民會議委任議員會決定之；但須得下屆北朝鮮人民會議之承認。

第十二條 各局長及部長必須服從北朝鮮人民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局長及部長，通過道人民委員會或平壤特別市人民委員會的各下級部門或自己直屬機關的代表，指導所屬由國家管理的部門。

第十四條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設在平壤特別市。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議長 金 科 奉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煜

(平壤特別市)

## 關於北朝鮮裁判所及檢察所之規定

第一條 司法局對於北朝鮮的裁判機關作如下之指示與監督：

1、爲了判事的選舉，將候選人推薦給該地人民委員會。

2、指示關於北朝鮮裁判機關之組織及執行職務事宜。

3、總結裁判機關之工作經驗。

4、關於擬定民事法及刑事法之新法律草案。

5、指揮並監督辯護與公證機關。

6、組織裁判檢察機關幹部訓練與教育。

第二條 北朝鮮之裁判事宜，由北朝鮮最高裁判所，道裁判所，鐵道裁判所及市郡裁判所實行之。

第三條 北朝鮮之裁判事業，對於下列之事項，有從一切侵犯之下給以保護之任務。

1、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確立的民主政府和國家財產。

2、北朝鮮公民的政治權利和勞動、住宅、財產等其他的個人所有權之權利。

3、人民委員會各機關，企業所消費組合及其他一切社會團體機關之權利和經法律所保護的權利和

利益。北朝鮮裁判之目的，是保障北朝鮮各機關團體的責任者和促使公民正確誠實的實行法令。

第四條 北朝鮮之裁判對於各個公民，不分其社會地位財產職位及民族差別，一律平等待遇。

第五條 判事不隸屬於任何部門，只服從於法律。



第六條 北朝鮮之裁判以朝鮮語行之，對於不能講朝鮮語者通過翻譯使其圓滿理解記錄文件，但他們在公審中有用其本國語陳述之權利。

第七條 北朝鮮之裁判在審理事件時應公開進行並保障被告之辯護權，但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下得秘密審判。

第八條 北朝鮮的各級裁判所依選舉組成之，北朝鮮最高裁判所由北朝鮮人民會議選舉所長，副所長及裁判官（判事）五名組成之，鐵道裁判所及道裁判所，由道人民委員會選舉之，市郡裁判所由市郡人民委員會選舉之。

第九條 依照北朝鮮法令有選舉權的一切公民可以當審判官或參審員。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有罪被判決者，不得被選審判官和參審員。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下，作過判事或檢事者，不能在裁判所或檢察機關服務，但此種人員如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積極參加北朝鮮民主建設活動者裁判檢察機關亦可以採用。

第十條 審判官及參審員之解任，須經原選舉之人民委員會撤換而執行。

第十一條 如審判官被控告刑事事件，必須免職時，須經司法局長之批准方可執行。

第十二條 北朝鮮最高裁判所是北朝鮮的最高裁判機關，對一切裁判所的裁判事務有監視之責任。

第十三條 依照北朝鮮最高裁判所各部的判決和決定，爲了審理非常上訴得召集北朝鮮最高裁判所所長副所長及其他裁判員構成的委員會審理之。

第十四條 北朝鮮的檢察機關爲了鞏固北朝鮮民主政體，應具有與下列敵對行爲作無情鬭爭之義務；與攫取國家及社會公共財產者鬭爭；爲民主法令之正確與切實實行及國家規律之強化而鬭爭；與官僚主義作鬭爭；對於別人或對於他們的權利和利害關係不關心的傾向作鬭爭；檢察機關對各機

關團體及其工作人員遵守法令實行最高監視。

第十五條 檢察機關依中央集權制而構成只服從北朝鮮檢察所長；各道檢察所及市郡檢察所的檢察官不從屬於任何地方機關而履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北朝鮮檢察所長由北朝鮮人民會議任命之，只服從人民會議。

第十七條 鐵道檢察所檢察官，及道檢察所檢察官，由北朝鮮檢察所長任命之，市郡檢察所檢察官，經道檢察所所長之推薦，由北朝鮮檢察所長任命之。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議長 金 科 奉

北朝鮮人民會議常任議員會

書記長 康 良 煜

(平壤特別市)

## 關於選舉北朝鮮面、郡、市、及道人民委員會 委員的規定

### 第一章 選舉的根本原則。

第一條 凡滿二十歲以上的北朝鮮公民，除親日份子精神病者，和由裁判所判決而被剝奪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者外不管資產多寡，知識程度，居住地域，和信仰如何，皆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屬於親日份子的規定如下：

- 1、偽朝鮮總督府中樞院的全部參議顧問。
- 2、偽道會偽府會議員，及其全部偽職員。
- 3、日帝時代在朝鮮總督府和道廳服務的偽負責人員全部。
- 4、日帝時代警察，檢察局和裁判所的一切偽負責人員。
- 5、一切自願死心幫助日本帝國主義服務而供給日本帝國主義以軍需生產品和其他的經濟資源者。

6、一切在親日團體內的活動份子和幫兇者。

第二條 凡滿二十歲以上的婦女與男子有同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利。

第三條 人民委員會的選舉是依照一切公民在每次投票時一人一票的平等基礎上選舉之。

第四條 面、郡、市，和道人民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是直接的，即都市，和農村選民，直接選舉每個委員。

第五條 面、郡、市、和道人民委員會委員在選舉時公民投票是絕對秘密。

第六條 提出地方人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權利，屬于已在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登記過的一切民主主義政黨，社會團體與集團。

第七條 外國人在北朝鮮地域內居住者，沒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第八條 一切選舉事務費用，由北朝鮮地方預算內支出。

## 第二章 選舉者名簿

第九條 在各面和市內，凡是到選舉日為止滿二十歲以上的有選舉權的公民不論其為固定或臨時居住，俱應登記於選舉者名簿內。但選舉者在同一居住地不能登記一次以上。

第十條 親日份子在內及依照裁判所的判決而被剝奪選舉權而又未到指定的期限者和被認為有精神病者都不能登記在選舉者名簿。

註：對於親日份子係以道人民委員會的特別決定剝奪其選舉權。

第十一條 選舉者名簿依照面及市人民委員會所劃分的選舉分區作成之。

第十二條 選舉者名簿按照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所規定的樣式作成之，以筆畫的順序將選舉者的姓名，年齡，住域，登記後，由面或市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及秘書長在名簿內簽名。

第十三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應在選舉之前二十日內，將選舉者名簿在該選舉分區地域內公佈。

第十四條 選舉者名簿內如有錯誤時登記遺漏或姓名記錯，或喪失選舉權者，可以向作成該名簿的人民委員會提出請願書，該人民委員會，應在五日以內將該請願書審查後作決定接受或拒絕。但在拒絕時應書面答復請願者說明理由。

請願者如認為人民委員會的決議不妥當時，可以向上級人民委員會申訴，上級人民委員會應在接到

請願者上訴三日內作出批准或否認下級人民委員會的決議書，以上級委員會的決議作爲最後的決定。

第十五條 如果在作成名簿後和選舉日之間選舉者的住址需要變更或臨時寄宿在其他地方時，由該面，市人民委員會依照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所指定的樣式，發給『選舉權證明書』。在選舉者名簿內於該選舉者以名之後記入『轉居』二字，在新居住（永久的或臨時的）則根據『選舉權證明書』將該選舉者登記在該地方選舉名簿內。

### 第三章 選舉 區與選舉分區。

第十六條 面、郡、市及道人民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按照選舉區的劃分施行之。

第十七條 選舉面人民委員會委員時，由每一千名人口組織一個選舉區；選舉郡人民委員時由每三千人組織一個選舉區；選舉市人民委員時，根據該都市人口的多少來決定：人口一萬至五萬的都市由每三千人組織一個選舉區，人口十萬至二十萬的都市由每五千人組織一個選舉區；人口二十萬以上的都市由每八千人組織一個選舉區，選舉道人民委員，每二萬人組織一個選舉區。

第十八條 面、郡、市、道人民委員的選舉區各由其同級人民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九條 爲了接受選票，在一切人民居住地域內組織選舉分區，但每一選舉分區須由五百乃至一千人口組成之。選舉分區是市人民委員會（郡市的）及面人民委員會（農村的）組織之。

備考：按照道人民委員會的決定，在某種情況下有人口五十名的地域內也可以組織一個選舉分區。

第二十條 在有二十五名以上選舉者的病院內可以組織特別選舉分區。

第二十一條 爲了在決定的日期實行選舉，爲了進行選舉工作應組織如下的選舉委員會；爲了指導地

方人民委員會內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內設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在道、市、郡、面、各設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內十一人組成。道選舉委員會由道人民委員會內十一人組成。市選舉委員會由市人民委員會內七人組成。郡選舉委員會由郡人民委員會內七人組成。而選舉委員會，由面人民委員會內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在各民主主義政黨和社會團體的代表中指定。

第二十二條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內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制定投票箱，選票的樣式及顏色以及區與分區選舉時的會議記錄樣式，印章樣式，『選舉權證明書』樣式及當選證明書的樣式等；
- 2、監察在全北朝鮮地域內對於本『選舉規定』是否嚴守實行；
- 3、指示和檢查道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第二十三條 道選舉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1、指示和檢查在市選舉委員會的事務；
- 2、監察在該道內對於本『選舉規定』是否嚴守和實行；
- 3、供給履行道，市及郡人民委員會委員選舉工作的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的選票樣式和其他關於選舉材料，並根據區選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確定全道選舉的結果。

第二十四條 市、郡、及面選舉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1、指導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 2、監察在市，郡及面內對本『選舉規定』是否嚴守和實行。

3、供給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文件及書類的樣式（會議記錄紙，選票及印章等）

4、監察選舉區與選舉分區的組織是否在規定的日期履行選舉。

5、根據分區選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確定選舉的結果。

第二十五條 在以上所指出的道，市，郡及面選舉委員會以外，並組織各選舉區及選舉分區委員會；選舉道人民委員會委員的區選舉委員會，由七人組成，須在實行選舉四十日以前由道人民委員會組織之。選舉市，郡及面人民委員會區選舉委員會各由五人組成一委員會，須在實行選舉三十日以前，由該市，郡及面人民委員會組織之，分區選舉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以上的在實行選舉三十日以前，由該市，面人民委員會組織之。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由各民主主義政黨和社會團體的代表中指定組成。

第二十六條 區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 1、依照本『選舉規定』，將被推薦的候選人按選舉區實行登記；
- 2、依選舉區的劃分計算選票並確定選舉的結果；
- 3、發證明書給予當選的人民委員會的委員。

第二十七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 1、檢閱各選舉分區作成的選舉者名簿是否正確；
- 2、向選舉者解釋秘密投票的秩序及方法。
- 3、佈置選舉分區的宣傳室。

4、接受選票並計算各候選人所獲的選票。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之間發生的問題，依照記名投票的大多數表決形式來決定，如有同票時，由委

員長來決定。

#### 第四章 推薦候選人的規則：

第二十九條 在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內登記的一切民主主義政黨社會團體與集團皆有推薦、道、市、郡、而人民委員會候選人的權利。

第三十條 依照本『選舉規定』被推薦的各候選人應登記于區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推薦候選人的各民主主義政黨，社會團體，與集團，應將如下的文件提交選舉區。

1、推薦候選人會議的記錄，由該會議長，書記簽名，並記錄推薦團體的名稱，住址及開會的場所，時間，出席人數，候選人的姓名，年齡，住址，所屬的黨或社會團體的職位。

2、候選人在該選舉區依其團體的推薦而允許接受投票的承諾書。

第三十二條 依照選舉規定，道，市，郡，面，人民委員會的選舉區應將各民主主義政黨及社會團體推薦的候選人加以登記。

第三十三條 各選舉區由選舉前十五日起利用播音機，新聞及其他方法，向選舉者公佈在該選舉區登記的候選人，姓名，年齡，職業及所屬政黨或社會團體。

第三十四條 各民主主義政黨，及社會團體有任意利用播音機，新聞，集會，講演的機會，宣傳自己的候選人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面，郡，市，以及道人民委員會候選人當選為一定的人民委員時只能在一個選舉區內投票。

第三十六條 各民主主義政黨及社會團體，有推薦各政黨及各團體的共同候選人的權利。

19 第三十七條 在各選舉區只能選舉一個候選人。



## 第五章 選舉規則及確定選舉結果

第三十八條 在選舉期二十日以前，面、郡、市、及道選舉員委會，應向全體選舉者宣佈選舉的日期及選舉場所。

第三十九條 選舉委員須預先準備選舉場所，各選舉分區的選舉委員應自選舉日前二十日起，每日依次序輪流值班。選舉方式是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各選舉者須領兩張選舉票，其中一張用于選舉道人民委員，另一張用于選舉市人民委員（在市）或郡人民委員（在郡）。對於一個候選人須設置黑色白色兩個投票箱，白色投票箱是對候選人的投贊成票而用，黑色投票箱是對候選人投反對票而用。

第四十條 選舉依以下次序實行之。

選舉者在進入選舉分區選舉委員會室以後，將自己的身分證明書（公民證）交委員長或委員，經委員長或委員將其選舉者名簿對照並在選舉者名簿內做了記號然後選舉者首先領取道人民委員的選舉票實行投票。

選舉者將選舉票秘密的拿在手內，然後走近投票箱，將其放入各投票箱內，贊成道人民委員候選人時，投入白色箱，反對時投入黑色箱。選舉者在選舉市或郡人民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票，經選舉委員在選舉者名簿內再做一次記號以後，選舉者繼續選舉市或郡人民委員；第二次領的選舉票亦按照以上方式投入投票箱。

第四十一條 每個選舉者對於一個政權機關只有贊成一名候選人及投一次票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時，禁止在選舉場所內進行對候選人的宣傳工作。

第四十三條 選舉日的投票時間是由上午七點開始到十二點為止。過十二點以後，則由分區選舉委員

會着手打開投票箱。

第四十四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打開投票箱以後，將其中所投的選票數與依照選舉者名簿領取選票的選舉人數互相對照以後，將其結果記錄于會議記錄內。

第四十五條 與規定的樣式及顏色不相同的選票無効。

第四十六條 對於選票的正確性，發生疑問時，分區選舉委員會應將此問題由記名投票來解決，並將此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第四十七條 對於每個候選人所獲選票數與選舉面，郡，市，道人民委員的投票結果須分別記錄。

第四十八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將投票統計的結果依照規定樣式作成三部記錄，由分區選舉委員會簽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在統計選票進行計算時，只有經過道選舉委員會特別許可的區選舉委員，新聞記者，及各民主主義政黨，社會團體的代表方許參加。

第五十條 會議記錄簽名蓋章後，將選舉面，郡，市，道人民委員會委員的會議記錄二部在四十八小時以內派專人送交區選舉委員會，另一部則由市，面，分區選舉委員會保管。

第五十一條 選票之全部，不論正確的或不正確的及關於投票會議記錄的最後一部由市，面分區選舉委員會保管之。

第五十二條 區選舉委員會，根據分區選舉委員會作成的選票記錄統計後，區選舉委員會應將各候選人選票數依照規定的樣式作成會議記錄。該記錄應作二部由區選舉委員會全體簽名蓋章，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將關於選舉面，郡，市，道人民委員的記錄派專人分交給同級選舉委員會。

21 第五十三條 獲得最高選舉票數的候選人，被認定為當選者，但其所得選票應佔該區全投票者的半數

以上方才有効。

第五十四條 如一個候選人未曾獲得五十三條所規定的選票時，該區選舉委員會，應將此事實置在會議記錄上特別指出，並通知該面，郡，市，道人民委員會內的上級選舉委員會。

重選應在選舉後三個月內舉行，候選人以獲得最高選舉票二名充當，如按此規定只有一名候選人時，該候選人應被取消；而依照選舉規定章程推薦新的候選人。

第五十五條 如面，郡，市，道人民委員會的委員辭職時，應由該人民委員會在兩個月以內在該委員被當選的選舉區實行新的選舉。

第五十六條 如偽造選舉票或進行雙重投票者交給法庭審判，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選舉委員會委員或人民委員會幹部中，如偽造選舉文件或將選票統計錯誤時，交法庭審判，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書記長 康 良 煜

# 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

第一條 北朝鮮之土地改革，是依據歷史和經濟的必要性而頒佈的。土地改革之事業是完全廢除日本及朝鮮人地主之土地所有權，撤廢佃農制，將土地之使用權，完全賦與耕種者。

北朝鮮之農業制度是農民不隸屬於地主而是個人所有的農民經濟制。

第二條 應予沒收歸農民所有之土地如左：

1、日本帝國主義，日本人及日本人團體所有之土地。

2、朝鮮的民族叛徒，背叛朝鮮人民利益，或積極協助日本帝國主義政治機關者之土地，以及朝鮮解放之際由所住地方，逃跑者之土地。

第三條 應予沒收無代價分配給農民之土地如左：

1、每戶超過五町步以上之朝鮮地主的土地。（註：一町步等於一海克脫——編者）

2、不自力耕種全部租與佃戶之土地。

3、不管面積之大小，繼續出租之全部土地。

4、五町步以上之祠堂，寺院及其他宗教團體之土地。

第四條 不屬沒收之土地如左：

1、學校，科學研究所及病院所有土地。

2、依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之特別決定，為朝鮮之自由與獨立，在反日鬭爭中有功勞者與其家族之土

地及對民族文化發展上有特別功勞者與其家族所有之土地。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將沒收之全部土地無代價分配給農民，並為其永遠所有。

第六條 (1) 沒收之土地由人民委員會適當分給僱農，佃農及貧農。

(2) 自耕農所有之土地不在分配之例。

(3) 願意自耕其土地之地主，可依本土土地改革法令，給與農民同樣權利，在其他郡分得土地。

第七條 土地分配的手續，得由道人民委員會，發給土地所有權證明書（地照），並登記於土地證明書存根內。

第八條 依本法令分配給農民之土地，免除一般的負債及負擔。

第九條 依本法令被沒收土地之地主，所有之僱傭關係及農民一切負擔均行取消。

第十條 依本法令分與農民之土地，不得買賣出租典押。

第十一條 地主之牲口，農具，住宅以及其他一切建築物和房基等，均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沒收，

依第六條之規定由人民委員會分配給分得土地之僱工及無地之農民。

沒收之建築物可分給學校，病院及其他社會機關。

第十二條 沒收一切日本帝國主義，日本人及日本人團體之果木園及其他果木，交由人民委員會處理之。

依本法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沒收朝鮮地主的果木園，及其他果木均由道人民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三條 除農民所有之小山林以外，沒收全部山林交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令被沒收土地者所有之一切水渠施設完全歸公，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土地改革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指導之，在地方則由道，郡，面人民委員會負責執行，

在農村則由僱農無地之佃戶，少地之貧農等選舉之「農村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十六條 本法令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土地改革之實行須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土地所有權證明書（地照）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發給。

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書記長 康 良

煜 成

## 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細則

### 第一章 農村委員會的組織及其任務

第一、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十五條，爲了準備和實施土地改革，在各農村由僱農、佃農、和貧農中依據各村人口的多少選舉五——九人組織農村委員會，經面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在其領導之下進行工作

### 第二、農村委員會的任務：

一、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三條「1」項，被沒收土地的地主及其所屬建築物、農具、畜力、種籽、灌溉施設以及果木園等，急速調查，並詳細記載，在沒收以前，將這一切物資作成保管證書，交由原地主保管，如有損失或盜取之時，完全由該地主負其法定責任；

二、依照土地法令第二條，調查一切應沒收的土地；

三、調查統計依照土地改革法令應分得土地的僱農、佃農、貧農、他們所有的地、人口、年齡以及他們所屬地主的土地面積。

四、將僱農、佃農、貧農實得土地的計劃作好後，申請面人民委員會批准。假如面人民委員會的決定又與原案不一致時，最後交道人民委員會決定之。道人民委員會應在農村委員會代表參加之下於兩天之內，將土地分配計劃審查作最後決定；

五、土地分配計劃，經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就可以給農民分配土地；

六、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七條，爲了交付土地所有權證明書，土地分配完畢應立即作成成分得土地的僱農、佃農、貧農的名簿，交給面人民委員會，面人民委員會在十天內再經郡人民委員會交給道人民委員會。

## 第二章 被沒收的土地

第三、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二條第三條沒收土地。

第四、面人民委員會的任務：

一、日本飛機場、射擊場、倉庫的一切所有地以及其他屬於日本軍隊管轄的非耕作地，皆爲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的公有地。

二、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二條「2」項之規定，應被沒收土地的農戶的名單確定以後，得經道人民委員會批准。爲了暴露親日派罪惡，在這個工作當中廣汎的吸收農民群眾參加。

第五、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三條「1」項之規定，凡超過五町步以上的朝鮮地主的土地一律沒收，這是指將土地全部出租或者是僱人耕種者而言。而對於那些雖然超過五町步以上的土地，但一部份是自力耕種，一部份出租，則只沒收出租的一部份。

今舉例如下：

第一例：有八町步（一町步三千坪）土地，三町步自力耕種，五町步出租，則將出租五町步沒收。

第二例：有七町步土地，自己不勞動，三町步出租，四町步僱人耕作，則七町步全部沒收。

第三例：有六町步土地，二町步果樹園，果樹園自己經營，六町步土地出租，則留下二町步果樹園



### 沒收六町步出租地。

第四例：有七町步土地，全部自力耕作，則七町步全部歸自己所有。

第六、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三條「2」一項，沒收不自力經營，將土地全部出租的地主土地。這是指不管所有土地面積多少，而自己脫離農村，不自力耕種的地主土地而言。譬如有四町步土地的地主，自己住在城市裡，把地全部租給別人，則沒收全部土地。

第七、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三條「4」一項，超過五町步以上的教會、僧院以及其他宗教團體的土地全部沒收，這是指那些土地出租或者是僱人耕種而有剝削農民和僱傭者目的的宗教團體而言。但對於自力耕種的教會、僧院，和其他宗教團體的土地不在此內；

第一例：有十二町步教會的地，全部出租，則全部沒收。

第二例：有八町步土地，五町步僱人耕作三町步出租，則沒收全部。

第三例：有九町步土地，三町步自力耕種，六町步出租，則沒收六町步。

第八、對外國人的土地也和朝鮮人一樣，外國人的土地如與土地改革法令第二第三條所指出的情況一樣時，同樣沒收。

第九、社會團體的土地，有和土地改革法令第二第三條所指的情況相同時，也同樣在沒收之列。

第十、將出租給未加入朝鮮籍的外國人（即主要在都市附近耕種菜園的外國人）的土地，將其沒收後作為人民委員會的財產，然後人民委員會依照契約關係，將耕種權付與原租種人。

第十一、不沒收學校、病院、科學研究所等的土地，學校的土地迄今還繼續出租但不沒收，唯今後不能再出租，可由學校使用，如果學校的土地不能自力耕種時可將該土地讓給人民委員會。

第十二、爲朝鮮獨立——在反日鬥爭中有功勞者及其家屬以及對民族文化的發展有特別功勞者及其家

屬的土地，依照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的特別決定不沒收。即積極參加朝鮮解放鬪爭的革命者，和多年來在被監禁的革命鬪士，爲祖國獨立直接參加武裝鬪爭的遊擊隊員，現在民主主義朝鮮建設中的主要負責人有功勞的科學家、文學藝術家，明星等等。

第十三、不沒收在土地改革前，自動將土地分配給農民的地主之建築物 and 浮產。

### 第三章 土地分配

第十四、爲了給僱農、佃農、貧農分配土地，必須在各農村中，最適當的進行土地分配；依照土地法令第二條第三條所沒收的土地屬於分配之範圍，自耕農個人所有的土地不再分配。

在進行土地分配時，對於原耕種者必須根據他應分得的土地面積，從原耕種地內分與之，如原耕種地的面積超過應分得地的面積時，必須將多餘的地分配給別的農民。

第十五、將沒收的土地給僱農、佃農、貧農分配的原則，是按照其家庭的人口和勞動力的多寡來決定，將計算的方式列舉如下：

男十八歲——六十歲	一點
女十八歲——五十歲	一點
青年十五歲——十七歲	〇、七點
小兒十歲——十四歲	〇、四點
九歲以下的小兒	〇、一點
男六十一歲以上	〇、三點
女五十一歲以上	〇、三點

例如：九口之家

男二十歲——四十五歲的

三人

女十五歲——十七歲的

一人

男十一歲——十四歲的

二人

女九歲以下的

一人

男女六十一歲以上的

二人

以上共應分五、二點。

第十六、土地分配時，必須注意到土地質量好壞。

第十七、給貧農分地時應將他原有的地合計起來，不能超過應分配的定量。

#### 第四章 果樹園和果木

第十八、各道人民委員會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十二條命而人民委員會在十天以內將果樹園和果木樹作成正確統計，委任道人民委員會管理之。

第十九、各道人民委員會對於沒收的果樹園的保護和經管及將來利用的方針，應作出決定。

#### 第五章 山 林

第二十、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十三條除了農民所有的山林以外，一切山林都沒收歸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十一、日本人地主以及僧院的一切山林應全部沒收。

第二十二、墳地所屬山林不在沒收之例。

第二十三、各道人民委員會應組織一個特別委員會以接收各郡內的山林；這個委員會應調查山林能採伐的木柴，與對於非法的採伐和盜取應實施其保護的方法。

## 第六章 灌溉施設及建築物

第二十四、各道人民委員會，依照土地改革法令第十四條將被沒收的各種灌溉，施設及建築物接收，保護修理並準備適當利用之。

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農林局長 李 舜 根

## 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細則

(一) 依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第七條土地分與農民併將土地所有權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交給該農民；

(二) 證明書按土地改革法令，凡得地農民在土地改革以前的所有地現仍屬該農民；

(三) 證明書和關於辦理證明書存根由面人民委員會登記之；

(四) 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的樣式如下：

1、面人民委員會將受領證明書者的姓名記入在證明書表格內；

2、證明書第一頁，須將所有者的現住所和姓名詳細記入，併按土地法令記明所分配的土地所在地、地號、地目、地積等，合計關只記坪數；（註：三百坪等於一華畝——編者）

3、證明書第二頁記入土地法令以前的土地，現仍屬其所有之土地所在地，地號、地目、地積等，合計關只記入坪數；

4、面人民委員會，不得記入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的番號。

5、證明書存根，按着證明書的次序記入之，按土地改革法令所分得之土地與土地改革以前原有土地現仍屬其所有的土地均記入該項內，合計關只記入坪數。

(五) 面人民委員會在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記載完畢後，把所記載的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二份及有關上項證書之保證書與附件一齊交給郡人民委員會；

(六) 郡人民委員會嚴密調查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併記入番號，依各面書類編制秩序按一、二、順序由郡人民委員會記入之；

(七) 郡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檢閱後記入番號的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親自在證明書簽名併蓋郡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印；

(八) 郡人民委員會把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的番號和印章檢查後，交給道人民委員會，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檢閱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後，親自於證明書簽名蓋章併將其送回郡人民委員會；

(九) 郡人民委員會與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蓋完印章的證明書和證明書存根，送回給各面人民委員會；

(十) 面人民委員會把證明書交給土地所有者後，土地所有者應在證明書存根上蓋印章；一份存於面人民委員會，一份送給郡人民委員會；

(十一) 證明書存根得嚴密保存之；

(十二) 多餘的證明書表格和不能使用的證明書表格應送回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對它的決算得嚴格執行；

(十三) 證明書及證明書存根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印刷之；

(十四) 證明書要記入正楷字，不許塗改；

(十五) 領證明書時得交納證明書手續費十五元；

(十六) 證明書手續費所收入之款由道人民委員會處理，但關於其收入總額和土地改革費用的預算應在七月二十日以前交給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十七) 依土地改革法令第十七條第二頁證明書應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前辦理之。

一九四六年五月廿二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農林局長 李

舜

根

## 關於改正農業現物稅的決定書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了二十八號決定而實施的農業現物稅決定書，已完全證明其正確性。

大多數的農民按期向國家繳納公糧，盡到了自己的義務。這足證明全體人民接受了並贊成這一決定。

由於實施這一決定農民獲得了百分之七十五的收穫量，從而使農民打下了經濟基礎。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徵收農業現物稅保障了勞動者、事務員、及其扶養家族、來年新收穫期以前的食糧，並幫助農民解決了種子問題。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爲更公平合理的徵收農業現物稅及減輕從事旱田農戶之負擔，修改第廿八號關於農業現物稅的決定書如下：

一、農業現物稅比率改正如下：

I、水田稻子的納稅比率爲其收穫量的百分之廿七。

2、旱田穀物及薯類爲百分之廿三。

3、棉花、麻類、煙草、罌粟、人參及火勃（汽水及啤酒原料）等是百分之廿三。



4、蔬菜及其他工藝產物每段步播種面積收十公斤（尪）穀物（精穀）。對於特殊的蔬菜專業者徵收現物收穫量的百分之廿三，或二十公斤（尪）的穀物（精穀）。

5、果實徵收其收穫量的百分之廿五。

二、在山間地帶過着半游牧性生活困苦旱田農戶，徵稅的比率定為百分之十。

三、為擴大耕地面積而開墾荒地者依照土地開墾法令，完全免稅三年。

四、農民依徵稅書交納其初次脫穀的現物。早期產物（小麥，大麥，馬鈴薯其他）的納稅期至八月底

。晚期產物（稻子，其他農產物）至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五、農民交納農業現物稅後，可自由處理與買賣其剩餘的穀物及其他農產物。

六、假報播種面積，或實地收穫量者，交裁判所起訴。

七、徵收農業現物稅時，各道及平壤特別市（以下簡稱爲各道）由各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負責，北朝

鮮全體則由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糧政部長負責。

八、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糧政部長須執行下列任務：

1、組織農業現物稅徵收事業，嚴密統計與保管已徵收的糧穀；

2、徵收穀物時給各個農民發領收證；

3、作成關於倉庫穀物和薯類之徵收統計、保管等各種規定、徵收書、領收證、倉庫明細書之樣式

。六月一日以前發給各道人民委員會。

九、各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及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糧政部長，爲準備農業現物稅之徵收，須迅速實行以

下各項事宜：

1、給各個農民發徵收書，早期產物至六月二十日，其他產物至八月二十日以前必須交付完畢；

2、七月廿日以前完成倉庫的修理準備及消毒事宜，並準備倉庫所必要的器具，選定在倉庫方面接受穀物有經驗的技術者；

3、爲進行準備工作（納稅存根，製作徵收書，及發徵收書等）及統計組織農業現物稅徵收事業等，與財政機關協同辦理之。

十、農林局長應負如下責任：

1、依照地域，地質，在一定時期估計農作物的預計收穫量；

2、擬定農業現物稅的預算案，提交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早期產物在六月一日以前，其他作物至八月一日提出；

3、六月一日以前擬定本決定書細則，須得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的批准。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事務長 韓 炳 玉

## 果實現物稅徵收細則

一、凡利用農耕地（包含山林，林野，開墾地）栽植的果樹，徵收現物稅；

二、現物稅的徵收率佔其生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對於國有果樹收百分之三十；

三、蘋果樹九年生，梨桃樹六年生以下的果實，及上述各果樹園的間作物，（註：間作物即果樹與果樹間之空地所種之農作物——編者）依其實際情形，按一般作物徵收現物稅和果實現物稅；

四、對於梨樹十年生以上，及梨桃樹七年生以上之果樹園，只徵收果樹之現物稅，對於間作物免除現物稅。

五、市、面委員長以一個里或數個里為區域，組織果樹生產量調查委員會。

六、由市、面委員長從蘋果檢查員，產業組合職員，農民委員及精通其地方果樹事情者當中，選任五名以上組織調查委員會。

七、調查委員會調查（附則第五號）該地區內各生產者之生產量（已收完的部分是其責任收穫量），向所屬地區市、面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報告之。

八、市、面人民委員長認定前項報告為正確時，立即發付徵收通知書（附則第二號）

九、市、面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調查或命令調查委員會調查之。

- 十、納稅者要服從市、面人民委員長決定的稅額，但在市、面委員長所規定之期間內可以提出意見。
- 十一、由北朝鮮產業組合聯盟（以下稱爲代行機關）代徵果實現物稅。
- 十二、以現物納稅爲原則，但因地方或時期有不得已之事情發生，而經市、面人民委員長及代行機關承認之後，以現款納付。在納付前項稅金時，其納付的時價照左記標準價格計算，納付當時的時價超過左記標準價格時，照當時的時價計算之。各果實的每貫標準價格：梨四〇圓，葡萄五〇圓，桃四五圓，但對於其他果物，依照其地方情形，由市郡人民委員長及代行機關決定之。
- 十三、須交納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蘋果果檢查規定的合格品。一等品三成，二等品七成以上，但按各品種生產量之比例納付之。
- 十四、包裝費是由代行機關以公認的實費，付與納稅者。
- 十五、代行機關將現物稅正確的檢查領受之後，交付領受證（附則第三號）
- 十六、現物稅納付期定爲十一月底以前。
- 十七、現物稅納付場所，由代行機關指定之。
- 十八、市、面人民委員長，須將現物稅的調查結果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通過郡道人民委員會，向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呈報之。
- 十九、代行機關須將其納付狀況，經市、面、郡、道人民委員會，向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報告之。
- 二十、對於遲納者的處分，依照代行機關之申告由市人民委員長處分之。
- 廿一、附則第一，第二，第三號樣式，由代行機關準備之。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農林局長 李 舜 根

## 北朝鮮勞動法令全文

日本帝國主義奴役朝鮮人民的三十六年中，朝鮮的工人、事務員受盡最殘酷的剝削，其勞動時間延長到十二小時乃至十六小時，特別是由於廣泛的賤價僱用和剝削少年勞動和婦女勞動，造成它們身體的不健康。對工人事務員從來沒有過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險。自蘇聯紅軍解放北朝鮮以後，實施了偉大的民主改革。根本改善了勞動者和事務員的勞動條件，給予他們提高物質生活水平的可能性。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爲了肅清殖民地剝削的殘餘，根本地改善勞動者、事務員的物質生活，決定以下的法令：

第一條 對於國家社會團體，消費組合（消費合作社）及個人的一切企業所與事務所的勞動者事務員制定八小時的勞動制。

第二條 對於在不利條件的生產部門及在地下勞動的勞動者（工人）制定七小時的勞動制。

備考：對於有害的生產部門與地下勞動的職業種類，經產業局與職業總同盟規定後，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條 禁止少年在勞動條件不利的生產部門及地下從事勞動。

備考：對於條件不良的少年勞動其種類經產業局與職業總同盟規定以後，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條 在一切生產部門，禁止未滿十四歲的少年勞動。

第五條 原則上不許可在規定的勞動時間以外增加勞動。

備考：唯有特別的情形方予許可企業所及事務所的格外勞動。但必須得到職業同盟組織的承認。  
各勞動者事務員的額外勞動，一年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小時。

第六條 勞動工資報酬等，依照勞力者的職業職位、技術來規定。

1、國家企業所及事務所的報酬金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規定。

2、在個人企業所及事務所從事勞動的勞工底報酬金，依團體或個人的勞動契約規定。

第七條 對於具有同樣勞動及同樣技術的勞工不限制年齡及性別，發給同樣的工資。

第八條 分紅制的工資是按照規格品的產量來決定，規格品的標準生產由企業主及職業同盟團體商議後決定。

第九條 對於規定時間以外的勞動和休息日、節日的勞動報酬應付原定工資之一倍半。

第十條 勞動者，事務員的工資由企業所與事務所依照契約內規定的日期，每月分期開支。

第十一條 每年一月一日，三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為節日，一般的休息日定為星期日，在以上所規定的節日與休息日以外，地方人民委員會有依照地方及民族的宗教、風習，每年規定六次以內的特別休息日的權利。

備考：在每月發給勞動者的工資時，不得減扣休息日及節日的工資。

第十二條 對於一切工資勞動者每年最少予以兩個星期的定期休假。對於十六歲以下的童工，每年最少給一個月的定期休假。特別是在對於身體有害的及有危險的企業所內做工的工人，除給定期的休假以外，最少還須再給兩個星期的補充休假日。定期及補充休假日的工資，由僱傭主按照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比率的工資照發。

備考：必須給補充休假的生產及職業的種類別是經職業總同盟規定後由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十三條 勞力者可以與僱傭主商議因私事，有請短假的權利，但不領工資

第十四條 各企業所及事務所內的勞動婦女及女事務員在懷孕時期，規定產前休假三十五日，產後休假四十二日。

第十五條 依照健康狀態，不能做重勞動，須做輕勞動的孕婦，由懷孕六個月起到產前休假為止，可作輕勞動，其工資則按照最近六個月的平均工資發給。

第十六條 勞動婦女如有一年以內的乳兒時，一天規定授乳兩次，每次三十分鐘，乳母喂乳時間的工資是按照乳母的平均工資發給。

第十七條 禁止孕婦及乳母額外勞動和夜間勞動。

第十八條 對於各企業所，事務所及經濟部門的勞動者事務員，制定義務的社會保險制如下：

- 1、對於暫時喪失勞動能力的勞力者發給補助金。
  - 2、婦女懷孕及產後休假時發給補助金。
  - 3、葬禮費用的補助金。
  - 4、因勞動而成殘廢者，或因某種職業而得病者，不能勞動或工作時發年恤金。
  - 5、喪失養育者的遺族發給年恤金。
- 社會保險費交納的次序如下：

1、國家消費組合，社會企業所事務所及各團體繳納該生產部門所支給的工資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

八。

2、個人企業所及僱傭主從它們發給的工資總額中交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

3、加入保險的勞動者事務員交納全工資的百分之一。按規定交七個月以上的保險費的勞動者與事務員才有領取依照社會保險而得補助金的權利。

第十九條 產業局及職業總同盟共同制定關於勞動者及事務員的社會保險規章。首先要制定關於社會保險費的領取與補助金，年恤金，醫療補助之限度等問題。

第二十條 產業局及職業總同盟共同研究與執行作業上有危險性的各生產部門的安全施設及勞動保護的監督與檢查的方策。

第二十一條 委任保健局研究與執行各生產部門內的衛生及清潔的檢閱方策。

第二十二條 委任職業總同盟，財政局，產業局，交通局規定勞動者的工資比率表，標準工資額，國家企業，運輸機關及其他一切產業機關的技師，技術者，事務員，以及一切行政機關的事務員其職位之薪俸定額表。

第二十三條 僱傭主與僱傭者之間，發生勞動糾紛時，由僱傭主與職業同盟商議解決。如僱傭主與職業同盟之間意見不一致時，則由人民裁判所作最後判決。

第二十四條 一切勞動者及事務員都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

各企業所經理，個人企業主，各機關的負責人對於無故缺勤或違反勞動紀律者可以隨時與該地方的職業同盟代表商議將其解僱或撤職。

第二十五條 在職業總同盟參加之下，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與作成關於勞動者事務員的保險，規定補助給失業者年老的勞動者事務員的年恤金等問題。

此委員會的任期為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本法令自發表日起生效。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書記長 康

日

成

北朝鮮平壤市

## 男女平等權法令全文

三十六年間，朝鮮婦女受盡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凌辱和殘酷剝削。她們沒有任何政治的和經濟的權利，也不能參加政治文化等社會生活。

中世紀的封建家庭關係，更加重了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壓迫。朝鮮勤勞婦女受盡了蔑視和恥辱。這造成了當時勤勞婦女大眾之命運。紅軍從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解放了北朝鮮，轉變了婦女的社會地位。在國內進行着的各項民主主義改革，使婦女們從政治經濟文化和家庭生活的平等地位解放出來。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爲肅清日本殖民地統治的殘餘，改革封建男女關係，使婦女全部參加政治文化社會生活，茲決定如下：

第一條 婦女在國家經濟，文化，社會，政治的全領域中，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第二條 婦女在地方或國家機關，享有與男子同樣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三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樣的勞動權利，同等報酬，社會保險以及教育之同等權利。

第四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樣的自由結婚的權利，禁止未經本人同意的強制結婚。

第五條 在結婚後，夫婦關係發生困難不能繼續維持時，婦女有與男子同樣的自由離婚權。同時，母性對於前夫有要求兒童養育費之訴訟權，關於離婚和兒童養育費之訴訟規定在人民裁判所處理之。

第六條 規定婦女滿十七歲以上男子十八歲以上爲結婚年齡

45  
第七條 廢除與嚴禁中世紀封建制所殘留的一夫多妻制，買賣婚姻，公娼私娼和妓生制（妓生本館）

妓生學校等)蹂躪婦女人格之制度，違反者以法處理。(按：妓生爲朝鮮固有名稱類似妓女。——編者)

第八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財產土地繼承權，離婚之時享有一切財產之分配權。

第九條 日本帝國主義時代的，有關朝鮮婦女權利的法令及規則一律作廢。

本法令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書記長 康 良

北朝鮮平壤市

成 煌

#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決定第七八號

## 男女平等權法令實施細則

依照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組織機構之規定第三條公佈之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委員長 金

書記長 康 良 煜

### 北朝鮮男女平等權法令實施細則

第一條 婦女與男子同樣享有地方（道，市，郡，面，里）和中央人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及成爲國家機關，政黨，和一切公共團體之委員或職員之權利。

第二條 婦女應與男子同樣享受教育和文化生活之權利。

第三條 廢除封建社會重男輕女思想遺習，禁止虐待婦女及其他一切差別待遇。

第四條 婦女享有與男子同樣財產所有權和管理權。

第五條 婦女與被繼承者同住時，有與男子同樣的財產與土地之繼承權。

第六條 因結婚移轉到別家時，女子可依照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請求娘家分配自己應分得的土地。

第七條 結婚前丈夫或妻子之財產，屬於其各自所有，結婚後夫妻所得的財產，屬於夫妻共同所有。

第八條 結婚的手續是將依照本人之自由意志而成立的結婚書提交當地市、面人民委員會，經其受理而後成立之。在結婚書上，必須記入由於本人的自由意志相結合。當事者雙方之間都應明白對方的身體狀態（有無精神病，性病，呼吸器病等）以及結婚的次數和本人的子女數。

第九條 未達結婚年齡者不得結婚，禁止童養媳及童養婿。

第十條 結婚生活中，不能繼續維持夫妻關係時，本人向當地市、面人民委員會提出雙方同意之離婚書。而經受理之後方可離婚。

第十一條 對方不同意不能離婚時，本人可以向當地人民裁判所訴訟離婚。

第十二條 裁判所接到離婚訴訟後，認為實在不能繼續夫妻生活時，即時判決離婚。

第十三條 裁判所受理離婚訴訟後，認為本人因一時感情，提起離婚訴訟時，應勸本人慎重考慮。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內停止訴訟手續。

第十四條 裁判所經過前條規定期間後，在兩星期內召喚本人。

第十五條 依前條召喚之本人由陳述再不能繼續夫妻關係時，則判決離婚。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在指定的日期中本人雙方或原告不出頭時，即認定為訴訟取消。

第十七條 二回以上離婚者提出離婚訴訟，由道裁判所處理，主動離婚二回以上時，在提出離婚書或離婚訴訟時，必須向所管裁判所納付五千圓以上的金額。在不得已時，可依該道裁判所決定，免除前項金額之納付。

第十八條 在離婚之時，對於其女子的撫養意見不合時，得向所管人民裁判所訴訟。

第十九條 裁判所受理前項訴訟後，斟酌子女養育上所必要的一切條件，使男方或女方，養育其全部或一部的子女。

第二十條 夫妻離婚後，養育其子女的一方，可向對方請求養育費，一人的養育費爲其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人則爲百分之三十五，三人以上者百分之五十，夫妻雙方養育同數之子女時，不得互相請求養育費，付養育費者的收入，依照納稅的基本收入決定其收入額，但與實際收入有差異時，得變更收入的規定，養育費按月領取之，滿十八歲爲止。根據情形可一年領一次。

第二十一條 婦女離婚時，對前夫可以要求分配其共同所有之財產及依北朝鮮土地改革法令分得的地；此規定是對未分配的土地應用之。

第二十二條 裁判所受理離婚訴訟後，同時可以判決：關於子女養育者之子女養育費，財產和土地分配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廢除限制婦女的法律行爲，親權行動，（母親有權管理與監督子女財產之權——編者），及其他權利的一切法令和規定。

第二十四條 以欺瞞或威脅的手段，作出下列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 一、防害他人結婚者。
- 二、未經當事者的同意強迫其結婚者。
- 三、不經對方同意而強使對方結婚者。
- 四、使夫非離婚者。
- 五、妨害合理離婚者。
- 六、使要求離婚的對象不能離婚者。

第二十五條 婦女的父母，親族及負有保護責任者，在將婦女出嫁之時，向對方的父母，親族，或其保護者，領受金錢財物或勞力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 第二十六條 不遵守一夫一妻制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在本法令實施前既成的事實作爲例外。
- 第二十七條 由裁判所宣告，有開支養育費之義務者，不開支時，處壹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八條 使婦女做妓娼營業（公私娼）者及自願做此營業的婦女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 產業、鐵道、郵電管理、銀行等國有化法令

日本帝國主義在三十六年前爲了強佔別國的土地和奴役別國的人民，在大陸上爲奠定其軍事基地和經濟的基礎，強佔了朝鮮，把朝鮮變成爲他的殖民地。自日本強盜將朝鮮當作殖民地統治的第一天起，就將朝鮮的經濟隸屬於日本帝國主義，用朝鮮人民的膏血建設許多的企業所，發電所，鐵道等。擊滅日本軍的紅軍進駐在朝鮮，使朝鮮從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解放出來，並給朝鮮人民民主自由的保障，並保獲了朝鮮人民的公私財產，給與朝鮮國家的經濟文化急速復興的可能。

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剝削朝鮮人民，爲將朝鮮資源搬到日本去，而在朝鮮內建設的一切企業所，發電所，鑛山，鐵道等必須屬於朝鮮人民所有，並利用到促進朝鮮人民的文化上和我們國家的發展上。在此，北朝鮮人民委員會關於產業，交通，運輸，郵政，銀行等之國有化頒佈下列法令：

凡屬於日本帝國主義，日本人，日本法令所規定及朝鮮民族叛徒所有的一切企業所，鑛山，發電所，鐵道，運輸，郵政，銀行，商業及文化機關，全部無代價沒收，成爲朝鮮人民所有，亦即國有。本法令自頒佈之日起生效。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書記長 康 良 煜

北朝鮮平壤市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決定第一六五號

## 保護個人財產的法令

依照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的構成規則第三條特此公佈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書記長 康 良 煜

### 保護個人財產的法令全文

第一條 竊取他人的財物者依如下的區別處罰。

1. 未與他人共謀或未用技術的手段且爲初犯時，處以二年以下的徒刑或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

與上相同因貧窮或失業爲了維持自己或家族的最低生活水平而犯罪時處以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

2. 如係再犯時或明知該物品在被害者的生計上必不可缺而竊取時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並令其賠償損失；

3. 使用技術的手段或連續的與他人共謀而犯罪時，或在車站，碼頭，火車，輪船或旅館犯罪時處

以三年以上徒刑，並令其賠償損失；

第二條 將他人的財物在其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的面前公然掠取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以暴行而犯前項罪狀時，處以五年以上的徒刑。

第三條 竊取勤勞農民或牧畜業者的牛馬及其他重要家畜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並使其賠償損失。與他人共謀而犯前項罪狀或再犯時處以五年以上的徒刑。

第四條 以暴行危害他人生命與健康，或以威脅手段抑制反抗而奪取他人的財物者，處以三年以上的徒刑。如犯前項罪狀的結果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且係再犯者處以五年以上的徒刑。武裝的強盜處以十年以上的徒刑，罪狀特別嚴重者處以死刑。

第五條 有目的地，將自己占有的他人之財物用非法手段強佔或已經消費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第六條 利用他人的誤信或欺瞞他人，損害他人財產上的利益、權利，或有遭損財產價值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

第七條 明知支付者無支付能力而開發票據之時，沒有正當理由支付人拒絕其支付之時，及用欺騙手段防礙持票人取款之時。處以二年以下的徒刑，明知支付人無支付能力而與之簽名保證者其處罰與前同。

備考：本條所謂之票據包括支票。

第八條 以有害他人的身分名譽以及財產，用威脅來使其拿出財產上的利益及權利或有財產價值的勞動者，處五年以下的徒刑。

第九條 故意毀棄他人的財產者處以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下的罰金。使用放火或放水或使發生其他公共危險的手段而罪犯前項時處五年以下的徒刑。犯前項而招致人命的死傷或使發生公

共的受害者處以五年以上的徒刑。

第十條 以不正當競爭的目的恣意利用他人的商品，製造品，手藝品的商標記號或模型或他人的商號及名稱者，處以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三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十一條 非法的接收個人所有的動產，不動產等財產者處以二年以上的徒刑。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決定第一六四號

保護生命，健康，自由，名譽的法令

依照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擬成的第三條規定特此公佈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四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書記長 康 良 煜

保護生命，健康，自由，名譽的法令全文

第一條 殺害人者如與以下各項符合，處以十年以上的徒刑。情況特別嚴重者處以死刑。

一、由於利慾，嫉妬及其他卑劣的動機而犯時。

二、以前有殺人或中傷他人的行爲者。

三、使用有關多數人性命危險的方法或殘虐的手段時。

四、由於隱蔽其他的重罪而犯罪時。

五、對於被害者有扶養義務者犯罪時。

六、利用被害者的無援狀態而犯罪時。

第二條 將人殺害而與前條不符合時，處十年以下的徒刑。

第三條 由於被害者的暴行或重大的侮辱而發作的興奮，以致殺害他人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

第四條 由於過失或超過緊急防衛的程度，致使他人死亡者，處三年以下的徒刑或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

動。

第五條 由於虐待，或因生活上及其他方面在自己監督之下者，或由於類似的待遇，致使自殺或自殺未遂者處五年以下的徒刑。對於幼少年及其他不能理解與不能統制自己行為者，教唆自殺，或助其自殺或自殺未遂者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

第六條 如害其視覺，聽覺，及其他官能或使其顏面遭不可治的傷害，或致使成爲精神病健康上受重大影響而顯著的滅殺其勞動力者處十年以下的徒刑。雖是輕傷但使用殘虐的手段屢次傷害他人時，

或由於傷害的結果將他人致死時，處以五年以上的徒刑。

第七條 生命上雖沒有危險，但使其健康上受到重大的傷害者，處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

使健康上未受重大影响而只是輕傷的程度時，處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八條 由於被害者的暴行或重大的侮辱而發作的興奮，犯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罪時，處以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九條：由於不遵守法令或政權機關的指示所規定的預防規則，傷害他人而招致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

條的結果者處以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

由於過失致使他人受輕傷者處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十條 以毆打或其他暴行，使他人的身體受痛苦者，處以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以殘暴的手段而犯前項的罪時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一條 以暴力不合法的防碍他人的自由者，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

第十二條 由于私慾或其他利己的動機，明知他人並未患精神病而將其送入精神病醫院者，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三條 以營利的目的或因復仇及其他利己動機，將幼兒掠取藏匿或交換者，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四條 明知自己有性病而將其病毒傳染給他人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五條 與發育不完全者性交而將其傷害，或達到變態性慾目的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與發育不完全者性交，未招致前項結果時，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六條 以騷亂行爲引導幼少年致使幼少年陷於性的放縱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七條 以暴行，逼迫，威脅或利用其求救無援狀態，或以隱瞞而姦淫者，處以五年以下的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被害者自殺，或對性器未發達者而犯前項罪者，或數人共同輪姦者，處八年以下的徒刑。

57 第十八條 強迫婦女賣淫或介紹賣淫，或設置私娼館，或以賣淫的目的募集婦女者，處五年以下的徒

刑，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財產。

得金錢或其他報酬，繼續賣淫者，處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如再犯時，處二年以下的徒刑。

第十九條 對於老人，幼兒，病者及其他無依靠的情形之下喪失生活手段者負有保護責任者，具有保護能力而不加保護，使其生命上發生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條 依法令或特別的規定有扶養的義務者並無相當理由而不保護病者時，處以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一條 由于私慾或其他利己的動機，保護人利用其地位，濫用被保護人的財產，或不保護被保護人，或不給以經濟上的必要幫助者，處三年以下的徒刑，並令其賠償損失。

第二十二條 以言語或動作侮辱他人者，處二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三條 散佈文件，出版物及繪畫，或公然將此陳列而侮辱他人者，處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四條 明知是毀謗他人的謠言，將其傳播而損壞他人的名譽者，處六個月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以出版物及其他廣告手段，毀壞他人的名譽者，處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決定第一六三號

## 消滅北朝鮮封建遺習殘餘之法令

依照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構成規定第三條特此公佈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書記長 唐 良 煜

### 消滅北朝鮮封建遺習殘餘法令全文

第一條 求婚的男子及其父母、親族、或關係者，對於求婚的對象，及其父母、親戚、或關係者，以金錢家畜、財物或勞務做爲結婚的代價而付予者，處以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

接受前項金錢家畜財物或勞動者按其金額處以相當的罰金。

第二條 強迫婦女結婚，並使其繼續結婚關係者，或以結婚目的而欺瞞或引誘婦女者，處以二年以下的徒刑。

第三條 與未滿結婚年齡者結婚時，處以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

第四條 重婚者或不遵守一夫一妻制者，處以一年以下的強制勞動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

備考：對於本法令實行以前存在的事實，則不適用本法令而適用當時的法令。



## 北朝鮮人民委員會法令第三〇號

## 關於發行北朝鮮通用之新貨幣與交換現行貨幣的決定書

解放後的北朝鮮，在很短期間內施行了各種民主改革，從而建立了自立經濟的基礎，從這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九四七年度人民經濟復興的預定數字，在全體人民的熱烈參與下超過完成了。由此提高了生產，使人民的物質生活蒸蒸日上。但北朝鮮因為還沒有自主的財政金融的基礎，所以不可能調節與指導監督大量流入之各種貨幣：即南朝鮮流入的價值低落的「朝鮮銀行券」及多數偽造的紙幣，它障礙着商品的流通，使物價很難調整，因此對於人民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上給了不少的妨礙。爲了消除這種形態與確立貨幣調節的自主權，決定發行北朝鮮中央銀行券，使在北朝鮮所流通之貨幣單一化。現在在北朝鮮所流通的各種貨幣，其交換和整理的規定如下：

第一條：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將發行鈔票的權限賦予北朝鮮中央銀行。鈔票種類分一圓、五圓、拾圓及百圓四種。根據本決定書所發行的北朝鮮中央銀行券，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爲公私支付的手段，可以無限制的通用。

第二條：在北朝鮮所流通之左列各種貨幣全爲無效。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所發行的朝鮮銀行券及蘇聯軍司令部所發行的軍票。

但壹圓以內的小額紙幣及硬幣仍暫時照前流通；在前項裡所說的貨幣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禁止在北朝鮮流通，但交納稅金、鐵道運費、交換新發行的北朝鮮中央銀行券，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

日止有效。

第三條 北朝鮮現行貨幣與新銀行券交換的責任由北朝鮮中央銀行擔任之。

北朝鮮農民銀行在北朝鮮中央銀行的指示下從事此項交換工作。

交換期間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到十二月十二日止。

交換比率規定朝鮮銀行券及蘇聯軍票一圓換新票（北朝鮮中央銀行券）一圓。

第四條 新舊貨幣交換的限度決定如下：

1 對於北朝鮮農民銀行的交換額是以同銀行法定資本全額爲限度。

2 對於國家機關、國營企業所、政黨、社會團體及消費組合等所保有的現金全額應作爲存款。從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可以支付，但其支付金額應依照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的決定。

3 使用工人、職員十名以上的民營工廠及民間團體的交換額在各自的現金保有額中不得超過前月

份所支付工資的百分之五十。

民營工廠及民間團體要求交換時必須提出前月份勤勞所得稅納付證明書。

4 使用工人職員十名以內的民間企業家、手工業者、小商人及自由職業者等等的交換數目是：在

各自的現金保有額中，不得超過其每月事業所得稅及自由所得稅的課稅標準額的百分之五十。課

稅標準額證明書，由地方財政機關發給。

5 在國家機關、政黨、社會團體及工廠裡工作的勞動者、職員及其生活上受國家補助者的交換數

量是：在各自所持現金中，不得超過前月份所得薪金的數目。

6 農民的交換額對於已交納農業現物稅的農戶每戶不得超過七百圓。

7 專門學校學生及大學學生們的交換額是：每人每月所得獎學金爲標準。

8 教會、教堂、其他宗教團體等的交換額：在各自的現金保有額中不得超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為止，每月平均現金支付額的百分之五十。

9 對以上所列舉以外人民的交換額：在各自的現金保有額中每戶戶主不得超過五百元，滿十八歲以上的同居家族每人二百元。

10 在北朝鮮所駐屯之蘇聯軍隊及在其機關內工作的人員與蘇聯人民的交換是由各自所屬機關的財政部實施，但得依蘇聯軍司令部別種規定。

第五條 在前項所規定的交換額以外的舊貨幣完全作爲各自的存款。此項存款以及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五日以前在各銀行及貯金所之各種存款，從新舊貨幣兌換了兩個月以後才可以支付。

第六條 如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不交換或不存於銀行及貯金所之一切舊貨幣全作爲無效。北朝鮮中央銀行不能接受關於前項的任何申訴與請求。

第七條 依照貨幣交換所收回的舊貨幣要完全消毀。

第八條 各銀行及貯金所在貨幣交換完了以後，照新規定所存入的各種存款無限制的予以支付。

第九條 各銀行及貯金所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至同十二月十二日爲止，除因貨幣交換而進行舊貨幣存款外，可停止一切存款的受授及新貸款與貸款收回事業。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至同十二月十三日爲止，

北朝鮮各地的一切機關及個人關於履行金錢貸借的責任暫緩進行。

第十條 北朝鮮中央銀行須將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末日爲止關於本決定書實施的總結，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向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爲了保障正確而迅速的實施本決定書，各級人民委員會與其所屬機關團體等應積極加以協助。

第十二條 茲批准北朝鮮中央銀行所作成的「北朝鮮中央銀行券與現行北朝鮮所流通的貨幣交換的規定」(備考：見另紙)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 金

日 成

事務長 韓

炳 玉

